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張隆庭

代 理 人 黃明看律師

相 對 人 吳樹花

特別代理人 吳東磬

相 對 人 張麗香

張麗梅

張麗珍

張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張條全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配。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六分之一；餘由相對人各負擔六分之一。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條全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惟迄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爰請求依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遺產等語。
-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分割方法不爭執，並請求法院逕為裁定。

01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2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
03 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
04 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查，聲
05 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遺產，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
06 項，且兩造已於114年8月12日本院調解期日時，依前揭家事
07 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有本院訊問
08 筆錄在卷可按，本院應依前揭規定逕為裁定。

09 四、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張條全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
10 各6分之1，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尚未分割，且並無
11 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
12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等件
13 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前兩造亦因
14 故未能達成分割協議，故聲請人請求分割遺產，洵屬正當。
15 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遺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符
16 合兩造之利益及公平性，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8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0條之1之規定，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林嘉賢

27 附表：被繼承人張條全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8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數目（權利範圍、金額或價值）	分割方法
1	彰化縣○○鎮○○段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依各6分之1比例分別共

2	彰化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有取得
3	彰化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彰化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1795分之849	
5	彰化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彰化縣○○鎮○○里 ○○路00號房屋	100000分之50000	
7	二林鎮農會存款(帳 號:00000000000000 00)	新臺幣119元及民國 112年12月21日後所 生之法定孳息	
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中鋼投資	4,019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	
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投 資	2,540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	
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中鋼投資	1,642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	
1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投 資	5,679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	